

集中交存与断直连： 第三方支付行业新契机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及“断直连”是落实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基础保障之一。

文 | 杜晓宇 陈铄昱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2019年1月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应全部集中交存人民银行，截至2019年1月14日，包括支付宝、财付通、拉卡拉等多家支付机构均公告宣布完成备付金100%集中交存、“断直连”、商业银行备付金账户销户等重要工作。这标志着我国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备付金集中存管两阶段

客户备付金是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在实际业务开展中，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在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待付资金，即交易发生之前，客户在支付机构预存的用于支付的资金，如购买多用途预付卡时支付的金额，向支付账户充值形成的账户余额等；二是交易后的在途资金，即客户完成交易下达支付指令后，支付机构向商户结算前，商户结算资金以客户备付金的形式存在于备付金账户中；三是在支付未能成功进行时退款尚未回提至客户银行账户前的资金。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监管政策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在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开始前，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等制度为基础的监管体系。明确规定了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及存管备付金的商业银行监督责任，备付金利息归属、风险准备金计提等内容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但是随着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的快速增长，客户备付金规模也不断扩大，原有的备付金存管方式所带来的风险隐患不断暴露。2014年，浙江易仕、广东益民、上海畅购三家多用途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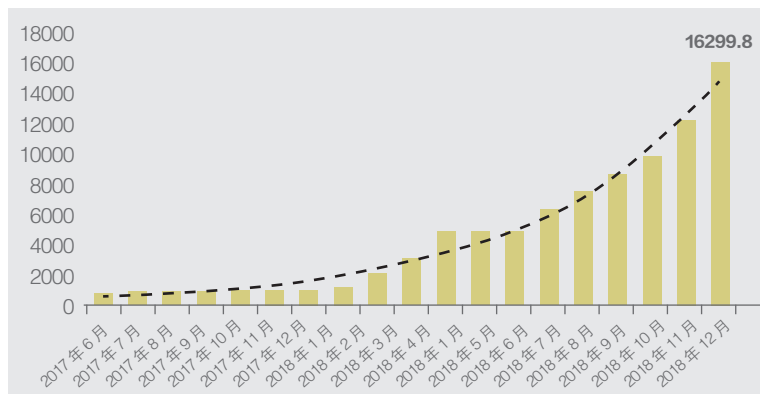
付卡企业均出现挪用备付金引爆风险，总计造成风险敞口超过14.3亿元，涉及数万名持卡人利益，给消费者造成了重大损失。此后，在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现场检查中，也发现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挪用备付金的情况。

部分支付机构挪用备付金的案件，促使人民银行酝酿逐步调整备付金的监管政策，倾向对备付金实施100%集中存管，以期彻底解决备付金被挪用风险。因而备付金的监管政策进入到第二阶段，即逐步集中存管阶段。为保证备付金的安全，消除风险隐患，同时降低支付机构对客户备付金账户资金沉淀的依赖，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本原、创新支付服务，2016年，人民银行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2017年1月人民银行规定支付机构应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资金暂不计付利息。2018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银

备付金红利的消失有利于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中介业务方向，也能推动其提高自身效率，加大科技投入，提供更优质多样的支付服务和产品，推动行业良性发展。

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交存央行金额

(亿元)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在备付金利息收入取消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支付机构因“政策租金”收益的下降“逆向选择”，向从事利润高但涉嫌违规的业务方向上拓展。

办发〔2018〕114号），2019年1月14日起将客户备付金向央行缴存比例上调至100%，截至目前备付金集中存管工作业已完成。

随着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的落实，且不再向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计付利息，有效理顺了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激励机制，防止支付机构以“吃利差”为主要盈利模式，积极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将提升社会的整体利益。

首先，对于金融稳定和消费者权益而言，备付金集中交付央行存管，极大地降低了客户备付金的风险。先前挪用占用备付金乱象之下，具有巨大的负外部性，一旦风险爆发，损失将难以估量。备付金资金的安全稳定最终将会使消费者获益。

其次，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其将不再需要承担维护与上百家支付机构接口的成本，提高了自身管理效率，降低了科技维护成本及技术人员开支。尽管备付金集中存管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商业银行的资金头寸，但央行后续仍会采用降低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对冲手段进行资金投放，商业银行整体头寸并没有减少，反而获得了更大收益。

最后，对于支付机构而言，备付金红利的消失有利于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支付中介业务方向，也能推动其提高自身效率，加大科技投入，提供更优质多样的支付服务和产品，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势必带来支付行业新一轮创新与发展，最终实现整个行业共同受益。

“断直连”与“网联”

多年以来，由于非银行支付机构一直未能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虽然各类支付业务创新不断涌现，但在清算的基本模式上还延续着多头连接商业银行的直连模式，这一问题也随着支付业务的日渐庞大而逐渐显现。

一是支付机构通过两两相连“本贷本”的清算模式封闭性强，交易过程中资金和信息不透明，形成了游离于监管之外的监管死角。部分支付机构依靠“直连”模式，以自身名义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分散存放备付金，“变相”办理跨行资金清算业务，既不利于存管银行及监督机构的备付金监测，也为支付机构挪用备付金提供了有效土壤。

二是由于各商业银行业务平台标准不一，造成多次开发、重复建设，不仅资源浪费大，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增大。

三是非银行支付机构风控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机构系统安全和风控水平较差，缺乏配套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传递可能波及银行，对金融稳定存在潜在风险。

2016年《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处理的原则、通道及监管主旨，明确提出“支付机构开展跨行支付业务必须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进行，实现资金清算的透明化、集中化运作，加强对社会资金流向的实时监测”。

按照工作要求，2016年10月人民银行着手组建网联清算平台及其运营实体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31日启动网联清算平台试运行，截至2018年年末，全部持网络支付牌照的115家支付机构以及424家银行已接入网联平台，99%的市场存量跨机构业务已完成向网联平台的业务迁移。

网联清算平台承担着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线上转接清算职能，在网联清算平台的支撑下，非银行支付机构将摆脱传统模式下束缚业务发展的桎梏，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实现资金与信息集中化处理，提高清算透明度，协助政府部门强化资金流动及相关风险监测，追踪和堵截非法资金，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丰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测手段；二是为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切实保障支付消费者资金安全；三是通过提供统一、公共的资金清算服务，显著降低支付机构互联成本，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纠正支付机构违规从事银行间清算业务的行为，能够为支付机构提供公平竞争平台，推动支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期待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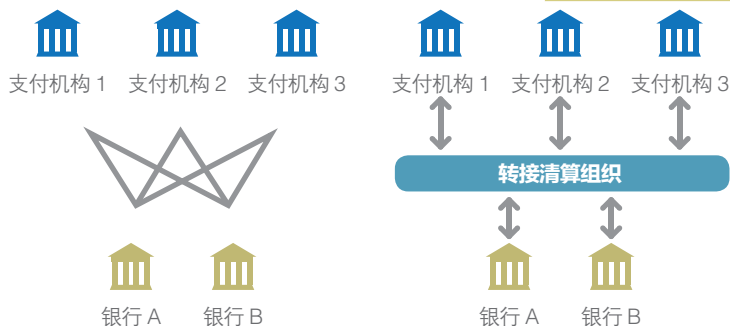
备付金集中存管且不计付利息政策确实造成了支付机构的利益损失，按照目前 1.6 万亿元备付金规模测算，支付机构行业整体收入下降约 300 亿元。若按照 2017 年全年非银行支付机构交易笔数 2392 亿笔计算，在不考虑成本因素的情况下，需要每笔交易至少增加 0.125 元收费方能覆盖收入损失，这显然不是商户和消费者愿意承担的费用水平。

商业银行一方，则因为人民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等对冲操作，实际上并未因备付金政策调整造成收入损失，反而获得了更大收益。而且，移动支付渗透率增加，能够有效拉动商业银行活卡率，提高信用卡收入。

因此，应积极引导商业银行适当降低原快捷支付费率水平，网联公司的清算转接费应严格控制在本保本水平，可以采用政府定价的方式，尽量避免出现支付市场价格上涨并转嫁给商户和消费者，出现抑制居民消费的情况。如果支付后端市场价格下降，支付机构等于得到实际的补偿，将实现帕累托改进，使社会中每一方福利都增加。

与此同时，面对收入下降的困境，非银行机构应当积极转型，加大创新力度，坚持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遵循“规范发展与创新经营”并重的思路，在确保客户资金、信息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加大

非银行支付机构“直连”模式与通过网联转接模式



> 资料来源：作者提供

创新投入和服务升级等方式吸引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支付需求。支付机构也不应当拘泥于支付业务本身，可以考虑向技术服务提供商模式转型，利用自身技术能力，对 B 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或依托场景向金融化方向转型，为商户、个人客户提供泛金融化服务，通过“场景 + 支付 + 金融”拓展更多服务内容，赢得一定的市场空间。

对监管机构而言，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建立激励相容的金融约束机制刻不容缓。对于非银行支付机构而言，在备付金利息收入取消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支付机构因“政策租金”收益的下降“逆向选择”，向利润高但涉嫌违规的业务方向上拓展。长期看，监管部门可以对合规的支付机构给予一定的监管激励，例如，对其创新业务给予一定支持，扩大其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的范围，降低风险准备金标准，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等，将有效增加支付牌照的价值，有利于建立激励相容的金融约束机制。☐

（作者分别系金融科技 50 人论坛青年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学生）